附件2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农业农村厅责任事项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单位分工** | **厅内分工** | **工作落实情况** |
| **省直牵头单位** | **省直责任单位**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单位** | **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 |  |
| **1** | **四、推动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一）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 1.严格环境准入。加快“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已有不合不衔接不适应的要于2020年底前完成调整。2.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强化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作用，对重点区城、重点流域和产业布局开展规划环评，严格控制重点区城、重点流城环境风险项目，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对国家级新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进行污染问题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各地要制定并实施退城进园、技改升级、“退二进三”专项计划。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2018年底前要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3．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有色金属、平板玻璃等产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钢铁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 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省国土資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农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旅游发展委、省质监局，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贵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贵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以及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 **生态能源处** | **计划处、种植业处、畜牧局、渔业处、渔业局、农经处、经作处、园区处** |  |
| **2** | **四、推动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 坚持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立足我省生态资源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加快构建具有贵州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1．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经济。加快实施绿色经济倍增计划，推进大生态工程包和绿色经济工程包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四型产业”，2020年“四型产业”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50％。2．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入推动大数据“四个强化”，做实“四个融合”，加大大数据企业的引进カ度，做大做强大数据产业。3．加快实施生态扶贫。聚焦深度贫困县，聚焦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生态扶贫的重要作用，大力实施生态扶贫“十大工程”，引导贫困群众发展生态产业，深入推进振兴农村经济的深刻产业革命。4.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加快“千企引进”和“千企改造步伐，提高引进项目的质量，坚决杜绝严重污染项目，引进更多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引领性强、生态环境影响风险小的企业。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 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省投资促进局、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厅、省农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大数据局、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  | **能源处、计划处、农安处、市场处、脱贫办、农经处、农加处，各自对应工作职责反馈完成情况。** |  |
| **3** | **四、推动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四）引导公众绿色生活** |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等创建行动。推行绿色消费，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开展山地户外运动，提供生态休闲运动产品和服务。提倡绿色居住，节约用水用电，合理控制夏季空调和冬季取暖室内温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加强城乡特别是中心城区噪声污染防治，还老百姓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 |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 省妇联、省团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农委、省质监局、省体育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 |  | **农加处、农安处** |  |
| **4** | **五、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五场战役** | **（一）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役** | 2．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1）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集中整治。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加强对柴油货车及驾驶人的日常监管。建立完善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安全监管、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载超限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2）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维修单位监督管理カ度，严厉打击纂改破坏车载诊断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3）加快老旧车辆淘汏。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高排放国三排放标准运营柴油货车、老旧燃气车加快淘。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严格实施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排放标准，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鼓励清洁能源车辆、船的推广使用。（4）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运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远程在线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对柴油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实时监控。（5）加强油品管理。2019年1月1日起，全省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内河直达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mg／Kg的柴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彻底清除黑加油站点。 | 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 省住房域乡建设厅、省大数据局、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农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中石油贵州销售公司、中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 | **农机管理处** | **渔业局** |  |
|  | **五、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五场战役** | **（二）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役”** | 5.深入开展水源地保护攻坚行动。（1）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集中整治。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和整治。（2）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20年底前，加快推进县级以上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3）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地下水水源地环境现状调查评估，落实防治预案。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其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每月向社会公开一次，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 | 省环境保护厅 | 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生态能源处** |  |  |
| 6.深入开展长江、珠江上游生态屏障保护攻坚行动。（1）狠抓污染整治。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面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排查整治入河入湖（库）排污口和不达标水体，市、县两级政府要制定并实施不达标水体限期达标措施。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全省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强化船舶、港口和码头污染防治，港口、码头污水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全部纳入城市设施建设规划，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船舶达标改造。（2）加强生态保护。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严禁围垦湖泊，加强草海污染防治，强化草海、“两湖一库”高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在全省河流水体中全面禁止网箱养殖，实现全域“零网箱”、大力发展生态养鱼。加强各流域干、支流梯级水电水利水库群联合生态调度，保障干流、主要支流和湖库的基本生态用水。依法全面清理和整治违规建设小水电。（3）严控新增污染。开展全省八大流域于流的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严格按照三线一单”优化全省产业布局和规模，严禁污染型产业、企业转移至我省。（4）加强风险防控。开展全省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査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 |  | **渔业处、渔业局** |  |
| 7.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制定并实施全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方案，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已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稳定运行，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0年，贵阳、遵义、六盘水、安顺、毕节、铜仁6个地级城市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现象；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85％。（2）加强污泥处置处理。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必须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产使用。推进城镇污泥处理堿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提高脱水污泥的综合利用处置率。鼓励用能源化、资源化技术手段对污泥进行综合利用，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到2020年，地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90％以上。（3）开展小流域环境集中整治。开展城市贯城河小溪沟、小流域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流、收集。推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到2020年，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0%以上。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委 | **生态能源处** | **资环站、能源站** |  |
| 8.深入开展磷污染治理攻坚行动。（1）全面实施“以渣定产”。将磷石膏产生企业消纳磷石膏情况与磷酸等产品生产挂钩，2018年实现产消平衡，争取新增堆存量为零。2019年起，力争实现磷石膏消大于产，且每年消纳磷石膏量按不低于10％的增速递增。原则上不再新建或扩建肥料级湿法磷酸及配套的磷铵装置。（2）推进现有渣场污染治理。全面推进现有磷石膏渣场（堆场）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开磷集团交椅山磷石膏渣场覆膜防渗治理工程、源头渗漏污水治理工程和乌江34号泉眼汛期运行保障工程、瓮福集团摆纪和独田磷石膏渣场防渗治理工程、瓮福集团发财洞废水应急处理雨污分流治理工程等。（3）收严排放限值。2019年起，乌江34号泉眼磷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限值提高到5mg／L．。到2020年，乌江、清水江干流监测断面全面达标，基本解决两江磷污染问题。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农委、省交通运输厅 | **生态能源处** |  |  |
|  | **五、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五场战役** | **（三）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役** | 12.深入开展垃圾污染防治攻坚行动。（1）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到2020年，贵阳市、遵义市、贵安新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废旧电器回收管理。（2）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出台《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的意见》，大力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新建、扩建生活拉焚烧发电设施17座（规模1．29万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模达到1．92万吨／日，处理能力占全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的60％以上。以县为单位，全面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从严控制垃圾填埋。到2020年，实现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3）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鼓励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开展“无废城市”试点、推动城市垃圾分类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4）推进农村垃圾污染防治。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制度，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教育厅、省能源局、省农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生态能源处** | **资环站、植保站** |  |
| **5** | **六．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 | **（二）加强生态保护和监管执法。** | 1．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管理。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保障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推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加强休渔禁渔管理，推进重点流域禁捕限捕，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全面保护天然林，对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行封禁管理。2．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和打击破坏生态等各类违规违法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2018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 | 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委、省水利厅 |  | **渔业局、种植业、畜牧局、资环站** |  |
| **6** | **七.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一）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 1．推进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体系。强化对核与辐射安全工作的统筹，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用好“五步工作法”，优化政策设计，细化工作部署，强化干部培训，深入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2．推进监管机构改革。全面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度改革，推进综合执法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的能力建设。组建流域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建立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事权上收工作。3．建立完善污染治理机制。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定期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状況评估。深化“双十污染治理机制、省、市、县每年梳理出生态环境较突出的问题，实行省、市、县党政领导包干督察制，限期完成治理加快推进重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解决。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定期开展巡河、巡山、巡城“三巡”活动。推广赤水河流域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经验，建立完善流城区域环境治理机制。积极运用“三变”改革经验，健全农村环境治理机制，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新基地建设活动。深入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监督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4．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制度。严格生态环境质量管理，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建立完善环境质量监控和发布制度。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地区要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市、县两级政府，要于2018年底前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向上级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対生态环境质量下降明显的地区，要实施预警、通报、约谈、限批、追责等措施。5．加快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境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实施入河污染物排放、排污口排放和水体水质联动管理。到2020年，将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实现“一证式”管理。 | 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编委办、省水利厅省农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 |  | **调研处、农加处、渔业处** |  |
| **7** | **七.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二）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 | 1．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政府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与攻坚任务相匹配，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国有资本要加大对污染防治的投入。建立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专项封闭运行资金池，主要用于支持开磷、瓮福等重点磷化工生产企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电解锰生产企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锰渣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2．强化财税政策保障。完善助力绿色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完善居民取暖用气用电定价机制、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优惠政策，推动清洁低碳能优先上网。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地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贯彻执行国家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落实有利于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磷石膏、锰渣等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3．拓宽融资道。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规范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政府实施的环境绩效合同服务项目，公共财政支付水平同治理绩效挂钩。推进社会化生环境治理和保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引导具备资质的大型企业发行色企业债券和绿色公司债券。开发以碳排放排污权为抵（质）押品的绿色信贷产品。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4．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对我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转移支付。在黔中水利枢纽工程涉及的流域跨市间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合理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到2020年、实现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河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加快自然资源及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土地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 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金融办 | 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省能源局、中国银监会贵州监管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省林业厅、省水利斤、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人行贵阳中心支行 |  | **畜牧局、财务处、种植业处** |  |
| **8** | **七.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五）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 | 1．加强宣传教育。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在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等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进网络。公共机构尤其是党政机关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开展环境日、“贵州生态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推进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2020年底前，9个中心城市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等向社会开放。2．及时发布环境信息。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新媒体传播矩阵。各地要依托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曝光突出环境问题和典型案例，报道整改进展情况。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依法公开排污单位排污信息。 | 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农委、省军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住房域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团省委 |  | **人事处、科教处、生态能源处、委内各相关部门** |  |

注：分解表“单位分工”中的省直单位名称延用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文件时（机构改革前）的名称。